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
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17〕100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攀枝花市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20日

攀枝花市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加快推进我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，切实改善全市生态环境，市政府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整治”）。根据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畜牧法》、《动物防疫法》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，对本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。农牧、环保、水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切实履行专项整治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疏堵结合，标本兼治。通过法律、行政、技术等多种途径，统筹施策，专项整治，正确处理好畜牧业发展和污染治理之间的关系，积极构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从现在开始起到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依法关闭或拆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（小区）和养殖户，杜绝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；实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覆盖，粪便资源利用全量化，切实提高污染防治效果；提升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水平，形成长效机

制，实现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全覆盖；严厉整治养殖场（小区）、生猪屠宰企业污水直排；清理整顿垃圾猪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围绕畜禽养殖污染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对重点养殖区域、重点养殖种类、重点养殖对象和重点养殖内容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乱排、乱建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一）重点区域。沿金沙江、雅砻江、安宁河等河流区域，畜禽养殖密集区，城乡结合部等，以及各县（区）饮用水源地等禁养区范围。

（二）重点种类。以产污最严重的生猪养殖为重点，兼顾其它种类畜禽的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。

（三）重点对象。位于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；影响恶劣，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。

四、整治内容

重点整治畜禽粪污和生猪屠宰等内容。

（一）畜禽粪污治理。严格实行“两个一律”，即禁养区范围内需关闭搬迁的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、养殖户一律关闭或搬迁；所有直排、超排的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、养殖户一律限期治理；垃圾猪养殖行为一律取缔。

（二）生猪屠宰整顿。通过实施生猪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，切实强化生猪屠宰行业管理，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

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，切实（减）监控生猪屠宰环节污染。

五、整改步骤

专项整治工作从2017年7月20日开始，到10月31日完成，共分五个阶段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7年7月20日至7月26日）。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动员部署，印发行动方案，明确主体责任。各县（区）结合本地实际，围绕整治内容，分项细化措施，保证整治进度。

（二）摸底调查阶段（2017年7月27日至8月2日）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各县（区）组织相关部门，进一步明晰禁养区范围，并按照市农牧局、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摸清情况。

（三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17年8月3日至9月2日）。对禁养区内符合拆除标准的养殖场（小区）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，并在限制期限内自主拆除；对配套设施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（小区）、屠宰场，要求其立即限期整改；对养殖垃圾猪的场（点）立即关停。

（四）集中查处阶段（2017年9月3日至10月15日）。对禁养区内应拆除的养殖场（小区）没有自主拆除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；对配套设施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（小区）、屠宰场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实施关停；全面关停并查处垃圾猪养殖。

（五）总结完善阶段（2017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）。

由市农牧局、市环境保护局牵头，会同工商、城管等相关部门对各县（区）整治情况进行督察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专项整治期间，各县（区）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此次专项整治负主体责任，要及时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并根据各辖区实际，制定详细实施方案，明确重点和职责分工，集中力量加大执法和打击力度，及时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件及“顶风”案件，坚决遏制畜禽养殖粪污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。市级农牧、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按照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明确职责，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，对县（区）工作情况进行督促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